

#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法制、經建行政

科目：商事法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公司之部分廠房出售予乙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並已依約履行。在之後召開的甲公司董事會中，董事 A 質疑董事長 B 主導該案，有賤賣公司資產之嫌。B 遂詢問在場所有董事，是否同意將該廠房出售追認案列入下次股東會議程，提請股東會討論，此一提議獲得在場之多數董事的同意。嗣後，在甲公司股東會中，「廠房出售追認案」獲得出席股東表決權中絕大多數的支持，決議通過。請問甲公司股東會就「廠房出售追認案」加以決議，是否因決議內容違法而無效？請就決議內容合法、違法之可能理由，詳細分析論述之。(30 分)

【難易度分析】(★★★★★)(最難為 5 顆★)

【解題關鍵】：

該廠房是否屬於甲公司之主要財產讓與、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權限劃分

【擬答】：

本題甲公司股東會對於廠房出售追認案之決議，以下區分該廠房是否屬於甲公司主要財產分別論述之：

(一)若該廠房屬於甲公司之主要財產

1. 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蓋此等事項對於股東權益影響重大，立法者基於程序嚴謹之考量，乃要求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有疑問的是，何謂公司之「主要財產」，對此通說主張應採「質與量分析法」作為認定標準，亦即除視轉讓數量佔整體財產之比例外，仍應兼顧轉讓後對公司之價值影響而定，倘若讓與後會導致公司營業無法繼續或使營業大幅萎縮，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者，該財產即屬主要財產，合先敘明。

2. 查本題中，若該廠房屬於甲公司之主要財產，則依法應經甲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故甲公司若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該議案，自屬合法。

(二)若該廠房並非屬於甲公司之主要財產

若該廠房並非屬於甲公司之主要財產，則毋庸經股東會決議，僅由董事會決議即得將該財產讓與出售，惟若股東會對前開董事會決議之出售行為進行追認，則該股東會決議效力為何？不無疑問。對此，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53 號判決認為，此乃公司慎重之舉，若甲公司以較公司法規定周延之程序確認其處分行為，於法並無不可，故該股東會對此部分之追認決議，亦屬有效，但並不因此拘束董事會<sup>1</sup>。

<sup>1</sup>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53 號判決：「系爭土地及廠房既非被上訴人公司之主要財產，則被上訴人公司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之決議通過出售系爭土地及廠房，此有 102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董監事臨時會簽到表暨會議紀錄附卷可考（見原審卷第 123、124 頁）；即已符合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自毋庸再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股東會決定。至被上訴人公司雖於召開之系爭股東會，就系爭土地及廠房出售案提交股東會承認，且當日出席代表股數為 200 萬股，其中就系爭土地出售承認案表決結果，同意者為 167 萬股，反對者為 33 萬股，表決結果為通過該承認案，有會議紀錄 1 份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 27 頁）。惟依上揭說明，系爭土地及廠房原非須股東會決議同意始得處分，被上訴人公司願再提交系爭股東會事後承認，究之乃係屬慎重之舉，冀以較公司法規定周延之程序確認其處分行為，於法並無不可；上訴人事後據此反推系爭土地及廠房屬被上訴人公司之主要財產，認被上訴人公司以股東會決議事後追認已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尚不可採。故上訴人起訴主張系爭股東會關於此部分之決議無效，洵非有據。」

二、A 經營小本生意，A 之姪子 B 也來幫忙。因業務需要，A 平日常需簽發支票支付小額貨款，但 A 分身乏術，又對 B 信任有加，A 乃將個人印章及支票本交給 B，並授權其可代為簽發支票以支付貨款。後因 B 之兄 C 欠下債務，債權人 D 追討甚急，C 求助於 B，B 乃以其手邊之 A 的印章及支票，簽發支票予 D，以清償 C 之債務。嗣後，D 將該支票背書轉讓予其債權人 E (E 不知 B、C、D 間就本支票簽發之過程)。若 E 屆期提示支票不獲付款，請問 E 可否向 A 行使追索權？

請附理由詳細說明之。(20 分)

【難易度分析】(★)(最難為 5 顆★)

【解題關鍵】：

票據行為之表見代理認定

【擬答】：

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無代理權人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惟本題爭點在於，A 將個人印章及支票本交予 B 並授權代為簽發支票之行為，是否構成民法第 169 條所稱之表見代理，而應由 A 授權人之責任？對此，依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1428 號判例：「某甲在某某配銷所之職位僅次於上訴人，上訴人之印章與支票簿常交與某甲保管，簽發支票時係由某甲填寫，既為上訴人所自認，縱令所稱本件支票係由某甲私自簽蓋屬實，然其印章及支票既係併交與該某甲保管使用，自足使第三人信其曾以代理權授與該某甲，按諸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故 A 應負擔票據責任。

三、出口商甲以 CIF 條件出售一批鐵捲給巴西商乙，委我國籍運送人丙承運。貨物裝載上船後，丙簽發一套三份無不得背書轉讓記載之正本載貨證券給甲，載貨證券上記載甲為託運人，乙為受貨人及受通知人。貨抵巴西後，因乙需貨孔急，出具擔保提貨書，丙在乙未繳還載貨證券的情況，便放貨給乙。詎料甲乙間存有貿易糾紛，乙並未支付貨款給甲，持有載貨證券並受有貨價損失的甲向運送人丙為貨物全損之求償。本件運送人丙是否應負責？法律基礎為何？設丙應對甲負責，就甲之貨價請求，丙可否主張海商法單位責任限制？就丙之賠款損失，丙可否依據擔保提貨書向乙請求？試分別申論之。(25 分)

【難易度分析】(★★)(最難為 5 顆★)

【解題關鍵】：

無單放貨

【擬答】：

(一)依海商法第 60 條規定：「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次依民法第 630 條：「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所謂載貨證券為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所簽發，並載明船舶名稱、託運人、貨物內容等事項，並於目的地港請求交付貨物時應提出之文件，是以運送人應於交付運送物時，應使受貨人提出載貨證券後，始得交付，合先敘明。

(二)查本題爭點在於，運送人丙可否以受貨人乙曾提出擔保提貨書為由，作為免責抗辯？對此，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海商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上訴人於系爭水產到達目的地港後，不論依運送契約之約定或上述法律之規定，不僅應先向被上訴人確認受貨人為何人，亦應由該受貨人提出系爭載貨證券後，始可將系爭水產交付，甚為明確。又 OOO 公司在目的地港請求上訴人交付系爭水產時，並未提出系爭載貨證券，而僅提出由錫蘭銀行所出具之系爭擔保提貨書，此為上訴人所不否認。則上訴人在 OOO 公司未持有並提出系爭載貨證券之情形下，即將系爭水產交付予 OOO 公司，應已違反系爭運送契約之約定及上述法律之規定，被上訴人據以主張上訴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應屬可信。」是以，運送人丙仍應對甲負擔貨物賠償之責。

(三)此外，本題另一爭點在於，於無單放貨之情形下，運送人得否主張海商法單位責任限制？對此，我國實務見解傾向否定說，例如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61 號判決即認為<sup>2</sup>，海商法單位責任限制之適用前提於貨物存有滅失之情形，是以於無單放貨之情況下，因貨物並未滅失，自無單位責任限制之適用。

四、甲為乙壽險公司的受僱業務員，甲向丙招攬投資型保單時，以乙壽險公司商品文宣夾帶甲自行製作之精美 MEMO 方式為招攬。乙公司商品文宣印有「不保證最低投資收益及不負責投資標的盈虧」等細小用語，甲自製 MEMO 上則載有保證保本率 105%/年明顯字眼，該 MEMO 並蓋有乙公司之營業處章。丙投保後，發現收益不僅不如預期，甚至低於保本率。試問：乙是否應對丙負責該 MEMO 所載保證保本率之差額損失？設乙應對丙負責，則乙可否向甲請求該差額損失賠款？(25 分)

【難易度分析】(★★★★★)(最難為 5 顆★)

【解題關鍵】：

時事考題

【擬答】：

本題乙應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乙對業務員甲有求償權

(一)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乃立法者為保全被害人能獲得全額求償，藉以督促僱用人應善盡監督責任而設，合先敘明。

(二)本題爭點在於，甲業務員自製之 MEMO 與乙公司商品文宣所載針對有無保本率之約定相異，則究竟本保險合約是否存有保本率之約定，不無疑問。對此，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87 號判決認為甲身為乙公司之受僱業務員，雖該自製 MEMO 並未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惟該自製 MEMO 相較商品文宣顯然以明顯字眼紀載，足以使被保險人誤認系爭保單存有保本率之約定<sup>3</sup>，故乙公司自應依民法第 188 條對丙負擔保本率之差額損失。

(三)此外，甲未經授權即以自行製作之 MEMO 招攬業務，導致乙公司受有損害，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乙公司得對甲有求償權可資主張。

<sup>2</sup>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61 號判決：「至於上訴人依海商法第一百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謂其賠償責任以每件不超過三千元為限，因系爭貨物並無毀損或滅失之情事，而係由 00 公司取走，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上訴人此項抗辯為不可採。」

<sup>3</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87 號判決：「雖陳 00 等所提出之保單告知事項上載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確實瞭解保單投資標的價值不保證最低投資收益，幸福人壽公司不負責投資標的之盈虧」等語，並經 00 簽名，然觀諸該記載之字體細小，而系爭 MEMO 字體粗大，其上明確記載保單號碼及保本率之內容，足使 00 認為系爭保單係保證保本獲利，且 00 等於系爭保單到期後，再出具 MEMO 展期，其上仍為相同之記載，足見 00 等招攬系爭保單時，確未據實告知應自負盈虧，反而為保本率 100% 或 103% 之保證。」